

「新北市政府未報廢閒置及低度利用動產再利用計畫」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法令依據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。	一、法令依據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。	修正本計畫之法令依據。
二、計畫目的：為 <u>提升</u> 本府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 <u>動產使用效能暨減少不必要採購支出</u> ，特訂定本計畫。	二、計畫目的：為 <u>減少</u> 本府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 <u>未報廢閒置或低度利用動產</u> ， <u>有效提升動產效能暨杜絕浪費</u> ，特訂定本計畫。	為彰顯市有財產應有效利用之精神酌作文字修正。